

更正内容

关于招标文件作出如下更正：

1、第四章《招标需求》“二、技术要求”

（一）基本要求 6、9；（二）性能参数 1、7、8、9 中的“（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）” 均调整为“（提供佐证材料）”。

2、第四章《招标需求》“二、技术要求”

★8. 成人模式时，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，成人模式最大输出能量≥200J，并同时 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≥3 级能力。（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）

★9. 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≤50J，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≥80J，并同时具备自适应 逐级升高≥3 级能力。（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）

调整为：

★8. 成人模式时，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，成人模式最大输出能量≥200J，并同时 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≥3 级能力。（有利于高体重及肥胖人群救治）（提供佐证材料）

★9. 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≤50J，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≥80J，并同时具备自适应 逐级升高≥3 级能力。（在儿童救治中给予一定保护）（提供佐证材料）

3、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前附表 7、第五章《评标方法与程序》符合性审查 4

“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” 调整为“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交付，且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”。

4、第五章《评标方法与程序》

（一）关于评分办法中“产品配置情况”

产品配置性能情况 (主观分)	0~5	根据产品配置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 产品性能出色，具有产品优势，配置较高，得 5 分； 产品性能满足基础需求，生产线工艺传统，配置可行，得 3-4 分； 产品性能、稳定性较差，配置较差，得 1-2 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调整为：“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”

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(客观分)	0~5	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以来自动体外除颤仪产品的销售业绩。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，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、项目名称及内容、合同金额、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，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。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，最高得分为 5 分，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

5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**延期至**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点 30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作调整。

2025 年 7 月 31 日